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16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2 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19 号）文件要求，现将下达我县的省级资金 299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武政

办发〔2019〕20号)文件。

二、做好绩效目标问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经建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9〕19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20号），现将 2019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91 万元下达给你县，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县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

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二、你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